

广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成果展示中心(劳模工匠成果展示中心)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广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成果展示中心(劳模工匠成果展示中心)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成果展示中心(劳模工匠成果展示中心)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已由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509-440105-04-01-550274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一、工程名称: 广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成果展示中心(劳模工匠成果展示中心)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代码: 2509-440105-04-01-550274

二、招标单位: 广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 朱先生、邓先生 联系电话: 020-84410726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 640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钟工 联系电话: 18102664883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 304、306、308 房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总工会

监督电话: 020-83188087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0 号

三、建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 640 号,广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新大楼二楼北侧区域。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976.9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广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新大楼二楼北侧建设开放式常设展厅,以“致敬新时代的奋斗者”为展示主题,通过劳模工匠典型事迹、创新工作室、智能制造示范、高精尖行业技术成果等内容,多层次展现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展厅分为序厅、劳模工匠展示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成就展区、尾厅等四个区域。建筑面积约 1629.91 m²,其中:展厅面积为 1014.39 m²,走廊区域面积为 615.52 m²。

五、标段划分、招标内容、规模及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1.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 招标内容、规模及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1) 招标内容：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
理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报建、施工及工程
竣工验收等工作。

(2)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包工、包料、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
时设施费）、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总
承包管理及服务费（含分包工程管理、协调、配合等）、施工图深化设计、竣工图、
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移交前照管、移交、资料整理移交档案、竣工备案、结算、
保修等。

承包人负责或配合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程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所需的各项
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报建手续、施工垃
圾清理外运及许可办理、配合检测和监测工作、系统调试、由施工原因导致市政排污
管道的疏通、施工期间抽排水、承担此期间水电费、承担工程完成前的临时设备投入
等费用、配合相关工作导致施工设施设备进出场等费用、成品保护、垃圾（含生活垃
圾）定期收集及清运出场、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临时抢险工作、场地内
临时设施拆除及外运工作、相关施工准备配合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承包人的费
用。凡工程中涉及到消防、环保、质量安全、节能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
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包含清洗地面垃圾清运等）、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
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办理竣工验收等。

(3) 最高投标限价：846.63 万元，其中：设计费 33.88 万元、施工费 812.75 万
元。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子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
子项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5 年 10 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__日 09 时 00 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

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年10月____日00时00分；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____日09时00分。

3.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__日09时00分。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授权）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

4.1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①、②、③项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丙级（或以上）资质；

③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备注：香港企业满足参加设计部分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

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须提供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

注：①工程设计资质内容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的要求设置。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4.2 工程施工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

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

5.1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5.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单位注册，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或超过使用有效期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的注册有效期未在有效期内，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相应后果。

②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设计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3 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须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5.4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6. 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只接受不多于2家单位（即施工单位不超过1家，设计单位不超过1家）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联合体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按附件二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①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近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缴纳。

③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担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9.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用档案）。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0.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否决其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费用

1.1.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合同签订后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得超过中选金额。

十四、工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力、物力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本项目暂定总工期 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工期 70 天，自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

十五、其他事项

1. 前期服务机构：/。

[注释]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 投标经济补偿：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参与项目投标的一切风险，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十六、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

异议受理电话：020-84410726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 640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七、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八、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2 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十九、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2. 鉴于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情况在评标时暂无法实现全省、全国联网查询（查实），投标人须如实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的任职情况作出声明。声明内容见附件一《投标人声明》第四条的规定。如投标人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招标人将对其公开通报，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如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经核查后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关于异议及投诉：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广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3) 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本项目招标合同及招标人(广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及未遵守招标人(广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4)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均属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投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三）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四）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五）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八）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九）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

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布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 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 都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社保, 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 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 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 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 实

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满足招标公告其中任意一项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联合体全体成员）：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签字。
2. 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书写组成联合体所有单位的名称。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
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
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
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
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
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联合体单位名称，主办方）负责：_____。

②（联合体单位名称，成员方一）负责：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1. 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2.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